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4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右岸大道北段（建设十一路—焦沙二路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予审批右岸大道北段工程（建设十一路—焦沙二路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武地函〔2020〕13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右岸大道北段（建设十一路—焦沙二路）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20107-78-01-010078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造长江主轴交通轴，完善青山东部地区市政道路设施，改善东西向交通出行条件，提升滨江品质，促进北湖生态产业新城建设发展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西起建设十一路，与现状临江大道相接，沿武惠堤走向，上跨工业港，下穿四环线，东至焦沙二路，长约 7189 米，其中地面道路 6452 米，桥梁 737 米，道路红线宽 40~50 米，双向 6 车道。采用垂直开启桥方式上跨工业港，桥长 737 米，其中主桥 100 米，两岸引桥 637 米，桥宽 34~35 米。同步建设排水、交通、景观绿化、照明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

1.道路等级：城市主干路；

2.设计车速：50km/h；

3.设计年限：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道路设计年限为 20 年，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；桥梁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；

4.荷载等级：道路路面结构设计轴载为 BZZ-100KN，桥梁设计汽车荷载为城—A 级；

5.桥梁设计安全等级：一级；

6.抗震设防标准：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.05g；抗震措施为道路按 6 度设防，桥梁按 7 度设防；

7.工业港港池通航标准：通航孔净宽为 60.5 米，最高通航水位为 25.7 米，净高为桥梁闭合状态为 8 米，开启状态为 24 米；

8.排水标准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，设计暴雨重现期 $P=3$ ，局部不利地段 $P=5$ ，综合径流系数 $\Psi = 0.7$ ；

9.堤防标准：堤防等级为 1 级，设计水位为 27.44m ~ 27.56m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02924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4452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951 万元（含建设用地费暂列 168713 万元，管线迁改等专项费用暂列 34906 万元），预备费 19476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19977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措约 259438 万元，占比 64.39%；剩余 143486 万元由市级城建资金安排，占比 35.61%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计划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。

下阶段请进一步加强与道路沿线中石化、青山船厂、武钢物流公司等企业及居民的沟通和衔接，落实管线保护迁改方案、开启桥方案和征地拆迁方案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3月31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右岸大道北段（建设十一路—焦沙二路）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
设 计	√			√	√		
道路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设 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 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 2021 年 3 月 31 日

抄送：青山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